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關連交易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肉食作為項目統籌方，中糧作為合作方於2026年6月3日與其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作方簽訂技術開發合同I及技術開發合同II。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肉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約23.54%和16.77%的股份。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中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他合作方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糧及中糧吉林。因此，中糧肉食、中糧及其他合作方簽訂的技術開發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糧與中糧作為共同委託方於2026年4月14日與華中農業大學（作為受託方）簽訂原技術開發合同。鑒於上述技術開發合同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相關規定，上述技術開發合同將合併計算。由於技術開發合同I、技術開發合同II、原技術開發合同單獨計算與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糧（作為合作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肉食（作為項目統籌方）於2026年6月3日與其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作方）簽訂技術開發合同I及技術開發合同II。

技術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合同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技術開發合同I

(i) 中糧（合作方）

(ii) 武漢中糧（合作方）

(iii) 中糧肉食（項目統籌方）

技術開發合同II

(i) 中糧（合作方）

(ii) 中糧吉林（合作方）

(iii) 中糧肉食（項目統籌方）

主要條款 技術開發合同I

合同約定，中糧、武漢中糧、中糧肉食三方共同開展生豬育種技術研發，中糧為合作方，提出研發方向與研究內容並提供部分項目資金，武漢中糧為研發任務執行主體，承擔全部具體研發工作並提供部分項目資金，中糧肉食為項目統籌方。

合同約定，本項目所形成的階段性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使用權歸中糧、武漢中糧共同所有；轉讓權由中糧、武漢中糧雙方協商一致行使；向中糧下屬公司以外轉讓、許可及其他處置方式產生的收益，中糧享有30%，武漢中糧享有70%。最終研究開發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由雙方享有共同申請專利的權利；轉讓專利權及向中糧下屬公司以外第三方許可專利權所獲現金利益，中糧享有30%的權益，武漢中糧享有70%的權益。中糧肉食不享有階段性成果與最終成果的知識產權，但有權為項目管理目的進行了解。合作各方有權利用本合同項目研究開發所完成的技術成果進行後續改進，由此產生的新技術成果歸完成方所有，後續改進方享有全部權利，但不得影響原技術成果的共有權利行使。

技術開發合同II

合同約定，中糧、中糧吉林、中糧肉食三方共同開展AI養殖應用技術研發，中糧為合作方，提出研發方向與研究內容並提供部分項目資金，中糧吉林為研發任務執行主體，承擔全部具體研發工作並提供部分項目資金，中糧肉食為項目統籌方。

合同約定，本項目所形成的階段性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使用權歸中糧、中糧吉林共同所有；轉讓權由中糧、中糧吉林雙方協商一致行使；向中糧下屬公司以外轉讓、許可及其他處置方式產生的收益，中糧享有30%，中糧吉林享有70%。最終研究開發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由雙方享有共同申請專利的權利；轉讓專利權及向中糧下屬公司以外第三方許可專利權所獲現金利益，中糧享有30%的權益，中糧吉林享有70%的權益。中糧肉食不享有階段性成果與最終成果的知識產權，但有權為項目管理目的進行了解。合作各方有權利用本合同項目研究開發所完成的技術成果進行後續改進，由此產生的新技術成果歸完成方所有，後續改進方享有全部權利，但不得影響原技術成果的共有權利行使。

研發經費	技術開發合同I
	中糧出資人民幣1,005萬元，武漢中糧出資人民幣2,345萬元，合計項目研發經費人民幣3,350萬元。
	技術開發合同II
	中糧出資人民幣429萬元，中糧吉林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合計項目研發經費人民幣1,429萬元。
定價基準	技術開發合同的價格乃參考所合作工作之規模及預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同時考慮研發任務的獨特性、內容的非標準化，且在研發過程中存在不確定性，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有參考價值的技術開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合同期限	技術開發合同I
	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技術開發合同II
	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支付條款	技術開發合同I
	根據合同約定，研究開發經費由中糧分期支付至武漢中糧指定專用賬戶：合同簽訂且武漢中糧提供符合中糧要求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中糧支付人民幣480萬元；2027年通過上一年度評估後且武漢中糧提供符合中糧要求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中糧支付人民幣525萬元。武漢中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345萬元，用於項目研發。
	技術開發合同II
	根據合同約定，研究開發經費由中糧分期支付至中糧吉林指定專用賬戶：合同簽訂且中糧吉林提供符合中糧要求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中糧支付人民幣257萬元；2027年通過上一年度評估後且中糧吉林提供符合中糧要求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中糧支付人民幣172萬元。中糧吉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項目研發。

簽訂技術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畜牧業核心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是本集團強化全產業鏈核心競爭力、提升生產效率、保障產品品質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隨著行業向數智化、高效化、功能化及規模化發展，本集團亟需通過系統性技術創新推動養殖、育種、營養與飼料板塊協同升級，為業務長期穩健發展提供關鍵支撐。

本集團內部各主體具備產業場景、研發執行、資源整合與資金配套等綜合優勢，三方遵循資源互補、協同創新、成果共享、風險共擔原則開展技術開發。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有助於整合內部優質資源，推動研發成果與實際生產深度融合，加快技術落地與產業化應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而進行，以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國新先生及吳浩軍先生任職於中糧，故彼等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肉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約23.54%和16.77%的股份。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中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他合作方包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糧及中糧吉林。因此，中糧肉食，中糧及其他合作方簽訂的技術開發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糧與中糧作為共同委託方於2026年4月14日與華中農業大學作為受託方簽訂原技術開發合同。鑒於上述技術開發合同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相關規定，上述技術開發合同將合併計算。由於技術開發合同I、技術開發合同II、原技術開發合同單獨計算與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中糧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武漢中糧

武漢中糧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中糧主要從事牲豬屠宰，以及速凍肉製品、醬鹵肉製品、熏燒烤肉製品、熏煮香腸、火腿製品及腌臘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並從事相關進出口業務(憑有效許可證經營)；飼料、飼料原料、種豬及商品豬的生產及銷售(僅限分公司憑有效許可證經營)；散裝食品及預包裝食品零售、倉儲服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罐式)、汽車租賃；農作物、蔬菜、水果及林木的種植及銷售；以及有機肥的生產及銷售。武漢中糧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

中糧肉食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糧肉食主要從事以下業務：一、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肉食領域依法進行投資，並管理所投資企業；二、根據所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1、協助或代理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2、在外匯管理部門的統一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3、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士管理等服務；4、協助其所投資的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三、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四、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投資者的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五、承接境外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六、經批准後從事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批發、零售和特許經營活動(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七、根據有關規定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中糧肉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吉林

中糧吉林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糧吉林主要從事牲畜飼養；牲畜屠宰；種畜禽經營；種畜禽生產；飼料生產；生豬屠宰；水產苗種生產；糧食加工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畜禽收購；畜牧漁業飼料銷售；鮮肉批發；鮮肉零售；穀物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農業機械服務；食用農產品初加工；非食用農產品初加工；飼料原料銷售；生物飼料研發；糧食收購；糧油倉儲服務；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畜禽糞污處理利用；農林牧漁業廢棄物綜合利用；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糧吉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糧肉食」	指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吉林」	指	中糧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糧家佳康」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技術開發合同」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糧與中糧作為共同委託方與華中農業大學(作為受託方)於2026年4月14日簽訂的技術開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	指	技術開發合同I及技術開發合同II
「技術開發合同I」	指	中糧、武漢中糧及中糧肉食於2026年6月3日就生豬育種技術研發共同訂立之技術開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II」	指	中糧、中糧吉林及中糧肉食於2026年6月3日就AI養殖應用技術研發共同訂立之技術開發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明暉」	指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武漢中糧」	指	武漢中糧肉食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執行董事張楠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新先生及吳浩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